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95年5月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99年11月4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0年12月2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日共同教育委員會備查

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7日共同教育委員會備查

106年8月23日第381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六點(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

- 一、為提升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學品質,改善辦學績效、教育品質,追求 卓越、永續發展之目標,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 實施中心自我評鑑制度,特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自我評鑑時間配合本校校務自我評鑑,以五年為一循環週期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訪評作業調整期程。自我評鑑方式主要採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內部評鑑於第二年實施,外部評鑑於第四年實施。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依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作業準則辦理,其作業準則另訂定之。
- 三、本中心設置自我評鑑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相關自我評鑑事宜,成員包含中心所屬全體 專任教師,由主任擔任召集人。其工作內容如下:
- (一)擬定「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計畫」,並經由本中心會議決議後實施。計畫內容可涵蓋:自我評鑑依據、目的、自我評鑑規劃委員會組成、經費預算表、擬定之評鑑委員名單、預定之評鑑日期、評鑑流程,以及研訂之評鑑層面、項目與權重等。基於時空環境的變遷可能性,「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計畫」得於每次自評時,視實際需求擬定或修訂。
- (二)任務分工,指派各小組之負責人,例如:課程教學組、實習輔導組、資訊服務等小組。
- (三)蒐集資料、整理文件、製作檔案、會場佈置、溝通聯繫、以及安排評鑑現場接待及解 說人員。
- (四)定期召開自我評鑑小組會議,以溝通、協調和檢核各小組之工作進度。
- (五)自我評鑑完成後召開檢討會議,擬定自我改善計畫,並確實執行。

- 四、本中心辦理自我評鑑之項目、表冊格式、程序及作法,悉遵照本校自訂之特色項目及教育部頒布最新版之科技大學評鑑相關作業規定及表冊等辦理。
- 五、自我評鑑實施後一週內,彙整各評鑑委員之意見,擬具檢討改進報告書送至秘書室校務 發展組彙整並陳核。
- 六、本中心應將評鑑結果改善方案列入單位年度計畫,其改善結果,由校務自我評鑑小組管 考,並將做為本中心進行業務推動及教育品質改善之參考。
- 七、本中心評鑑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
- 八、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中心主任核定後,提共同教育委員會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本校師資培育中心